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11 年 6 月 20 日为表决日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#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1、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“餐饮、住宿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”业务，因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，且未取得经营许可证，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，应予删除。因此，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变更：

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污水、污泥处理、复合肥料生产、销售；养殖、种植。中水利用；供热及管网维修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，合作生产。餐饮、住宿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。

变更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污水、污泥处理、复合肥料生产、销售；养殖、种植。中水利用；供热及管网维修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，合作生产。

2、鉴于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，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中所记载的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作如下变更：

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

邮政编码：450008

变更为：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

邮政编码：450046

3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流通股155,281,173股，已于2011年1月20日解除限售。因此，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变更：

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69,459,799股。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流通股155,281,173股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114,178,626股。

变更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69,459,79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269,459,799股。

上述一、二项变更事项，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内容。

请予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；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三、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